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本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跃势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跃势生物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估值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

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跃势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跃势生物董事会发布的《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意见与挂牌公司、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2 |
| 释义..... | 6 |
| 第一节 交易情况概述..... | 7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7 |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8 |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8 |
|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11 |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 |
| 一、主要假设..... | 14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4 |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与公众公司支付手段合理性分析..... | 18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18 |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8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9 |
|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9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21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跃势生物、挂牌公司 | 指 |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西阿尔法 | 指 |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系跃势生物之子公司 |
| 江西万应 | 指 | 江西万应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跃势生物之子公司 |
| 本报告 | 指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5%的出资额 |
| 都盼科技、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 指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都盼科技股东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冠能光电 | 指 | 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紫宏机电 | 指 | 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以现金方式认缴都盼科技 25% 出资额的行为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 | 指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同律师 | 指 |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的预备通知》（赣科发专[2017]46 号），支持以省内龙头企业为主体，产业链优势上下游企业参股、聚集境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优势科技资源，组建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政产学研一体的股份研发公司。

作为在江西省当地具备一定科研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江西省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的号召，联合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共同设立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都盼科技申报“江西省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为拓展业务、增强效益，响应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创新的号召，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冠能光电、紫宏机电共同设立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都盼科技注册资本登记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冠能光电认缴出资 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75%，出资方式为房屋、土地、专利等，江西阿尔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紫宏机电认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6.25%。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有：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都盼科技 25%的出资额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非货币出资按照约定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尚未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根据《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认缴出资需在 2037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 B 审字（2017）0471 号《审计报告》，跃势生物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31.92 万元。江西阿尔法对都盼科技的认缴出资为 2,000.00 万元，占跃势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9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完成的决策及信息披露过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跃势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备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4），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1、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31、2018-033、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52、2018-056）。

2018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19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确认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的整改程序。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2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6、2019-007、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25、2019-026、2019-029、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

鉴于公司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披露，且涉嫌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情况也已充分说明，信息不对称情形已消除；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但因停牌时间过长且整改完成预计尚需一定时间，为保障股东的交易权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2），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转让。

2、公司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对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认识不足，存在未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签署并履行了相关的协议，公司及其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指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94 号），因公司未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股转公司决定对跃势生物及公司董事长王启光、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胜利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获知公司及其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指引》的相关规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公司组织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再次学习《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重新确定规范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加强了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保证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信息反馈给主办券商，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的披露。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是一项持续性、需要不断深入推进的常态化工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从意识、制度、内控、执行等各环节加以重视，进一步提升公司及相关人员运作能力及风险控制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就本次重大重组违规事项，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具承诺函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指引》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跃势生物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未及时履行重组程序、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冠能光电、紫宏机电签订了《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阿尔法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2017 年 9 月 27 日，都盼科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上述跃势生物对外投资设立参股的行为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行为，由于公司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履行必要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前，即实施完成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该违规事项发生原因主要系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计算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未能发现相关投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事后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复转让。截至目前，公司股价未因该违规行为产生异常波动，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瑕疵客观上未产生不良后果，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因该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因而上述违规事项未对公司整体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公司已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但本次交易实质上已经完成，为了弥补程序瑕疵，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并被撤销且恢复至交易前状态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

投资者了解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非货币出资按照约定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尚未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

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新设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确定，所有股东均未出资且已注销参股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不涉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过户或者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跃势生物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扩大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该项目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西阿尔法尚未对参股公司实际出资，参股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未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形式为公众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

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都盼科技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英大证券作为跃势生物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 法律顾问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大同律师现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查记录，大同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跃势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是采取现金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仍为 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与公众公司支付手段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非货币出资按照约定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尚未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根据江西阿尔法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都盼科技目前已被注销，江西阿尔法不存在后续需要向都盼科技实缴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目的系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增强效益，为公司在未来创造投资收益，预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的交易形式为公众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截止目前，江西阿尔法尚未对参股公司实际出资、未支付交易对价，不会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都盼科技的设立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效益，且截至目前都盼科技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未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5日，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与冠能光电、紫宏机电

签订了《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西阿尔法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冠能光电出资额为 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75%，出资方式为房屋、土地、专利等，紫宏机电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都盼科技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成立，江西阿尔法根据公司章程合法享有股东权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各方基于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状况考虑，一致同意后续不再实际投入或经营该公司，目前股东已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都盼科技，已经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江西阿尔法需要支付现金或其他交易对价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公众公司支付现金或交付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况，不会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启光，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应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跃势生物、江西阿尔法、江西万应、跃势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启光、冠能光电、冠能光电实际控制人李晓常、紫宏机电、紫宏机电实际控制人朱先林、都盼科技、都盼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晓常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上因其为事后追认而具有瑕疵，相关事项审批及披露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该违规情况不应当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非货币出资按照约定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后续也无需履行出资义务，不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目的系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增强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截至目前，都盼科技已注销，江西阿尔法未支付交易对价，不会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有股东均未出资且已注销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七)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祺

业务部门负责人:

黎友强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陈煜明

项目负责人:

卢景煦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景煦

周礼胜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5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董字第 051 号

授权人：吴 骏

职务：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 祺

职务：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董事会决定的投资规模及可承受风险限额之内签署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公司承销金额在 5 亿元及以下的股票首次发行与承销、上市推荐、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项目总承销金额在 50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债券发行与承销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项目总收入在 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预算范围内单笔合同金额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支付类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六、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股东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七、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亲自签署以外的其它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授权人（签名）：
吴骏

被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